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赵小强、石炜萍回避，不参与表决。

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进行调整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赵小强、石炜萍回避，不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赵小强、石炜萍回避，不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